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7-023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通信”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3月10日下午在广州市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中心A座二十六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5日以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海洲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董事经认真讨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对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数量等事项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的调整

调整前为:

公司拟向广州无线电集团、中航期货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航期货1号资管计划”)、威海南海保利科技防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保利科技”)、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共青城智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智晖”)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97,58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调整后为:

公司拟向广州无线电集团、中航期货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航期货1号资管计划”)、威海南海保利科技防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保利科技”)、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共青城智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智晖”)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8,251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二)募集配套资金数量的调整

调整前为:

在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97,580万元的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数额未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调整后为:

在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88,251万元的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数额未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三)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调整

调整前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等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标的公司的在建项目。标的公司的在建项目包括:怡创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怡创科技一体化通信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怡创科技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海通天线军用通信和卫星导航类天线产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海通天线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优盛航空零部件生产及装配基地建设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2,855.00
2	怡创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196.00
3	怡创科技一体化通信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	29,171.00
4	怡创科技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20,204.00
5	海通天线军用通信和卫星导航类天线产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5,339.00
6	海通天线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990.00
7	优盛航空零部件生产及装配基地建设项目	14,100.00
8	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相关费用	2,725.00
合计		97,580.00

调整后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等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标的公司的在建项目。标的公司的在建项目包括:怡创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怡创科技一体化通信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怡创科技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优盛航空零部件生产及装配基地建设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2,855.00
2	怡创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196.00
3	怡创科技一体化通信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	29,171.00
4	怡创科技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20,204.00
5	海通天线军用通信和卫星导航类天线产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5,339.00
6	海通天线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990.00
7	优盛航空零部件生产及装配基地建设项目	14,100.00
8	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相关费用	2,725.00
合计		88,251.00

(四)向募集配套资金对象发行股份数量的调整

调整前为:

公司本次以募集配套资金为目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数量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广州无线电集团	35,927,342
中航期货1号资管计划	19,120,458
保利科技	14,340,344
广州证券	14,340,344
共青城智晖	9,560,229
合计	93,288,717

调整后为:

公司本次以募集配套资金为目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数量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广州无线电集团	32,492,558
中航期货1号资管计划	17,292,474
保利科技	12,969,356
广州证券	12,969,356
共青城智晖	8,646,236
合计	84,369,980

关联董事杨海洲先生、古苑钦先生、黄跃珍先生、白子午先生及杨文峰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事项范围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9月18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因此,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杨海洲先生、古苑钦先生、黄跃珍先生、白子午先生及杨文峰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调整方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相关文件。

关联董事杨海洲先生、古苑钦先生、黄跃珍先生、白子午先生及杨文峰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有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6年12月23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于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称“本次发行”)的方案,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制定发行方案,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发行及申请上市的一切事宜。同时,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债券的相关发行工作,董事会同意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进一步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其他市场条件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修订发行方案或调整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在25亿元范围之内的具体发行规模和发行期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等;(2)执行就本次发行及申请上市而作出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选择并委聘涉及的各类中介机构,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上市交易的相关事宜;

(3)如监管部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工作;

(4)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5)本授权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有效期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关联董事杨海洲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7-024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3月10日下午在广州市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中心A座二十六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3月5日以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祝立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的调整

调整前为:

公司拟向广州无线电集团、中航期货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航期货1号资管计划”)、威海南海保利科技防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保利科技”)、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共青城智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智晖”)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97,58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调整后为:

公司拟向广州无线电集团、中航期货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航期货1号资管计划”)、威海南海保利科技防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保利科技”)、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共青城智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智晖”)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8,251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二)募集配套资金数量的调整

调整前为:

在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97,580万元的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数额未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调整后为:

在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88,251万元的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数额未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三)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调整

调整前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等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标的公司的在建项目。标的公司的在建项目包括:怡创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怡创科技一体化通信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怡创科技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海通天线军用通信和卫星导航类天线产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海通天线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优盛航空零部件生产及装配基地建设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2,855.00
2	怡创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196.00
3	怡创科技一体化通信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	29,171.00
4	怡创科技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20,204.00
5	优盛航空零部件生产及装配基地建设项目	14,100.00
6	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相关费用	2,725.00
合　计		88,251.00

(四)向募集配套资金对象发行股份数量的调整

调整前为:

公司本次以募集配套资金为目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数量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广州无线电集团	35,927,342
中航期货1号资管计划	19,120,458
保利科技	14,340,344
广州证券	14,340,344
共青城智晖	9,560,229
合　计	93,288,717

调整后为:

公司本次以募集配套资金为目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数量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广州无线电集团	32,492,558
中航期货1号资管计划	17,292,474
保利科技	12,969,356
广州证券	12,969,356
共青城智晖	8,646,236
合　计	84,369,980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事项范围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9月18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因此,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调整方案,公司对《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公告编号:2017-025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3月10日,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通信”或“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决定对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数量、投向等事项进行调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因此,海格通信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调减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次调减募集配套资金属于2016年11月21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之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一、调整前方案

经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通信”或“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怡创科技40%股权、海通天线10%股权、嘉瑞科技51%股权和驰达飞机53.125%股权,合计作价为110,443.75万元,同时向广州无线电集团、中航期货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航期货1号资管计划”)、威海南海保利科技防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保利科技”)、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共青城智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智晖”)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97,58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怡创科技40%股权、海通天线10%股权、嘉瑞科技51%股权和驰达飞机53.125%股权的对价支付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名称	拟出售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现金对价(万元)	支付股份对价(万元)	支付股份数量(股)
怡创科技	古苑钦	23.00	41,400.00	-	41,400.00	39,579,349
	庄景东	15.00	27,000.00	-	27,000.00	25,812,619
	王兵	1.00	1,800.00	-	1,800.00	1,720,841
	颜雨青	0.50	900.00	-	900.00	860,420
	汪锋	0.50	900.00	-	900.00	860,420
小计		40.00	72,000.00	-	72,000.00	68,833,649
海通天线	姚兴兆	10.00	2,000.00	-	2,000.00	1,912,045
小计		10.00	2,000.00	-	2,000.00	1,912,045
嘉瑞科技	刘珩	51.00	17,850.00	5,355.00	12,495.00	11,945,506
小计		51.00	17,850.00	5,355.00	12,495.00	11,945,506
驰达飞机	陶炜	7.8125	5,546.875	-	5,546.875	5,302,939
	孟令晖	7.8125	5,546.875	-	5,546.875	5,302,939
	航空基金	12.25	2,450.00	2,450.00	-	-
	柴朝明	7.34375	1,468.75	1,468.75	-	-
	国海景恒	6.125	1,225.00	1,225.00	-	-
	长城嘉信1号资管计划	6.125	1,225.00	1,225.00	-	-
	西商创业	5.65625	1,131.25	1,131.25	-	-
小计		53.125	18,593.75	7,500.00	11,093.75	10,605,878
总计		-	110,443.75	12,855.00	97,588.75	93,297,078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认购金额及认购股数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分别向特定对象广州无线电集团、中航期货1号资管计划、保利科技、广州证券以及共青城智晖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97,58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拟发行对象	拟募集配套资金	
		金额(万元)	股份(股)
1	广州无线电集团	37,580.00	35,927,342
2	中航期货1号资管计划	20,000.00	19,120,458
3	保利科技	15,000.00	14,340,344
4	广州证券	15,000.00	14,340,344
5	共青城智晖	10,000.00	9,560,229
合计		97,580.00	93,288,717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2,855.00
2	怡创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196.00
3	怡创科技一体化通信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	29,171.00
4	怡创科技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20,204.00
5	海通天线军用通信和卫星导航类天线产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5,339.00
6	海通天线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990.00
7	优盛航空零部件生产及装配基地建设项目	14,100.00
8	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相关费用	2,725.00
合计		97,580.00

二、调整后方案

经海格通信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海格通信对前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进行了进行调整,调减募集配套资金,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如下: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认购金额及认购股数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分别向特定对象广州无线电集团、中航期货1号资管计划、保利科技、广州证券以及共青城智晖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8,251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拟发行对象	拟募集配套资金	
		金额(万元)	股份(股)
1	广州无线电集团	33,987.2157	32,492,558
2	中航期货1号资管计划	18,087.9278	17,292,474
3	保利科技	13,565.9464	12,969,356
4	广州证券	13,565.9464	12,969,356
5	共青城智晖	9,043.9629	8,646,236
合计		88,250.9992	84,369,980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2,855.00
2	怡创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196.00
3	怡创科技一体化通信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	29,171.00
4	怡创科技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20,204.00
5	优盛航空零部件生产及装配基地建设项目	14,100.00
6	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相关费用	2,725.00
合计		88,251.00

(三)其他

除上述外,海格通信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中“(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的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容维持不变。

三、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9月18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事项范围之内。根据以上情况,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根据本次调整具体方案制订的《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内容和形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监管要求。

3、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中介机构意见

(一)财务顾问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海格通信调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不构成对原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二)律师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根据海格通信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在海格通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事项范围之内,因此本次调整无须提交海格通信股东大会审议。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9月18日《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关于“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的规定,本次调整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0日

股票代码:002742　　股票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7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3月12日上午9:30分在公司1212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3月9日以书面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6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潘先文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收购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人民币53,800万元收购除潘先文外的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郝廷艳、杨兴志、胡奎、胡家弟、郝廷革等182人合计持有的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郝廷艳、杨兴志、胡奎、胡家弟、郝廷革等182名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与郝廷艳、杨兴志、潘先文3名利润承诺人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利润承诺和补偿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本次交易的具体事项,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潘先文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书面推荐,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郝廷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如该董事候选人经法定程序后当选,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郝廷艳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同意调整公司董事的薪酬标准,调整内容如下:

序号	职务	调整前税前年薪(万元)	调整后税前年薪(万元)
1	董事长	80~100	100~130
2	董事	40~80	60~120
3	独立董事	7.2	10

以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的年薪分为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基本年薪按月平均发放,绩效年薪将根据行业状况、公司年度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个人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发放。公司董事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只能领取较高的一份薪酬,但考核指标应包括其兼任职务的工作职责。

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依照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另行支付。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7年3月28日14:30分在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云汉大道99号公司11楼1106多功能厅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18号)。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3日

附件:

郝廷艳先生简历

郝廷艳先生:男,1963年4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81年至1984年服役于新疆36841部队;1985年至2002年工作于洛碛化工厂,历任副厂长、厂长;2003年至今工作于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董事长,现任董事长。

截止本公告日,郝廷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股票代码:002742　　股票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9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人民币53,800万元收购除潘先文先生外的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瑞医化”)全体自然人股东郝廷艳先生、杨兴志先生、胡奎先生、胡家弟先生、郝廷革先生等182人合计持有的春瑞医化60%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春瑞医化72%股权。

对于本次交易,春瑞医化主要股东郝廷艳先生、杨兴志先生、潘先文先生共3名利润承诺人(合计持股39.3193%)向公司作出利润承诺与保证:春瑞医化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应不少于人民币6,200万元。

由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的杨兴志先生为公司原董事(于2017年2月离职),交易的利润承诺人之一潘先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及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杨兴志先生、潘先文先生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董事会在审议时,关联董事潘先文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潘先文先生: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截止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107,861,2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4%。

杨兴志先生:公司原董事(于2017年2月离职),截止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961,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概况

名称: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洛西路44号

法定代表人:郝廷艳

注册资本:9000万元

成立日期:1979年10月14日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盐酸普鲁卡因,甲醇钠,对硝基苯甲酸,氯化锶,苯佐卡因,赤血盐钾,对氯苯甲酸,N,N′-二苄基乙二胺二乙酸盐(DBED),1-对硝基苯基2-氨基-1,3-丙二醇(按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郝廷艳	18,237,306	20.2637%
2	杨兴志	11,700,000	13.0000%
3	重庆三圣投资有限公司	10,800,000	12.0000%
4	胡奎	5,776,280	6.4181%
5	潘先文	5,450,000	6.0556%
6	胡家弟	1,688,867	1.8765%
7	郝廷革	1,654,996	1.8389%
8	白和伦	722,041	0.8023%
9	郝晓兰	813,330	0.9037%
10	邓柏林	612,426	0.6805%
11	廖梅	139,440	0.1549%
12	杨海波	411,794	0.4575%
13	廖祖彪	1,352,416	1.5027%
14	朱泽文	842,041	0.9356%
15	肖乾宝	19,821	0.0220%
16	龚强	28,316	0.0315%
17	黄瑜	39,643	0.0440%
18	廖鸿建等167名自然人	29,711,283	33.0125%

春瑞医化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形,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情形,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二)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8-12号《审计报告》,春瑞医化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17年1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8,559,261.43	320,889,932.00
净利润	2,804,653.00	57,002,068.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43,131.39	54,712,174.05
	2017年1月末	2016年末
总资产	529,639,682.41	530,713,008.78
总负债	100,938,668.40	84,116,647.77
净资产	428,701,014.01	446,596,361.01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7)第0184号《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春瑞医化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1月31日采用收益法估值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89,724.93万元。

基于春瑞医化全部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上述评估价值,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53,800万元(含税)。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郝廷艳、杨兴志、胡奎、郝廷革、白和伦、郝晓兰、邓柏林、廖梅、杨海波、廖祖彪、朱泽文、胡家弟、肖乾宝、龚强、黄瑜等182名春瑞医化自然人股东

乙方: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为甲方合计持有的春瑞医化60%股权,合计股份数5,400万股。

2、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将其共同持有的春瑞医化60%股权(合计股份数5,400万股)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受让该等股权(合计股份数5,400万股)。

3、本次交易完成后,春瑞医化将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其届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0	60.0000%
2	重庆三圣投资有限公司	10,800,000	12.0000%
3	郝廷艳	10,750,000	11.9444%
4	杨兴志	9,000,000	10.0000%
5	潘先文	5,450,000	6.0556%
合计		90,000,000	100%

4、本次交易的对价

4.1根据《评估报告》所载之评估结果,双方同意并确认春瑞医化全部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89,724.93万元。

4.2基于春瑞医化全部股东权